

藝術教育

為落實與深化藝術教育，整合各項資源推動美感教育與專業藝術教育相關計畫，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工作重點如下：

一、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5 年計畫（108 年-112 年）」

(一) 支持體系：整合 21 個美感教育計畫網站，建置美感教育單一入口網，並出版「素養導向美感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參考指引」及「美感學習指引」套書，以促進美感教育研究與實踐。

(二) 人才培育：推動師資生、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辦理 106 場工作坊、78 場講座、協助教材教法研發並辦理教學示例觀摩共 69 場；國中小及高中參與美感人才培育計畫校數比率約占全國校數 30%。

(三) 課程與活動：

1. 辦理縣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及各教育階段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參與校數：幼兒園計 319 所、國中小計 2,651 校、高中計 127 校。

2. 跨部會合作「藝起來尋美」，計 496 校參與課程實踐體驗課程；與文化部、故宮、衛武營等館所合作提升學子參訪國家級館所機會。

3. 與學學文創、廣達、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等民間單位完成 8 件合作案，每年約計 30 萬師生參與。

(四) 學習環境：引入設計思考並與在地文化連結，計改造 107 校，包括國中小 80 校、高中 22 校、特教學校 4 校及幼兒園 1 校；48 件榮獲國際及國內設計獎項。

二、推動專業藝術教育

(一) 為保障藝術才能班辦學品質，引導與協助學校依設班目標辦學，於 112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6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同年 3 月 10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

(二)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推動 111-114 年度教育部所屬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評鑑實施計畫，並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公告。

三、編列專款支持學校辦學：每年編列專款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辦理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辦理教學設備採購及汰換、教學成果聯合展演、低(中低)收入戶學生支給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等事宜。

四、完備 108 課綱配套措施：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理念與目標，自 109 學年度起設置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另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公告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呼應教學現場以素養為導向之教學內容。

五、落實相關輔導機制：將藝術才能班視導指標納入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視導與考核作業實施，保障藝術才能班辦學品質。